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04

修正案号: 39-8286

- 一. 标题: 液压—冲压空气涡轮作动筒—识别/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除了在生产线执行了空客更改Mod 204067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 A330-343型号飞机;以及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008, 2015年1月15日;
- 2. 空客 SB A330-29-3126, 原版, 2014年6月12日颁发;
- 3. 空客 SB A340-29-4097, 原版, 2014年6月12日颁发;
- 4. 空客 SB A340-29-5025, 原版, 2014 年 6 月 16 日颁发;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 5.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 ERPS06M-29-21, 原版, 2014年5月27日颁发:

6.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 ERPS33T-29-7,原版,2014年6月6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330飞机的一次例行冲压空气涡轮(Ram Air Turbine, RAT)的操作测试中,RAT在自动模式中没有伸出。RAT的制造商Hamilton Sundstrand (HS)和 Arkwin Industries在随后进行的调查发现,这种伸出的失效是由于在作动筒伸出电磁线圈的加工填隙工序中,未充分敲击边缘造成的。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降低飞机的控制,特别是发生在所有发动机停车之后,或者在全部失去正常的电源情况下。

由于这个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A330-29-3126, SB A340-29-4097 和 SB A340-29-5025,提供识别RAT作动筒的制造商件号(P/N)和序号(S/N)的指令,和改装受影响的RAT作动筒的填隙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识别受影响的RAT作动筒, 并依据它的构型(改装或者不改装),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9-3126 或SB A340-29-4097或SB A340-29-5025的说明,完成本指令第(2)段和第(3)段要求的措施;
- (2) **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如果RAT作动筒的制造商是Arkwin Industries,识别所安装RAT作动筒的件号(P/N)和序号(S/N),并且:
- (2.1) 如果作动筒标识的件号和序号列在了HS SB No. ERPS06M-29-21中,并且完成了改装,但是没有重新标识,需要完成作动筒和RAT的重新标识:
 - (2.2) 如果作动筒标识的件号和序号列在了HS SB No.

ERPS06M-29-21中,但是没有完成改装,完成RAT作动筒的改装并且重新标识RAT:

- (2.3) 如果作动筒的标识牌丢失,或者作动筒的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HS SB No. ERPS06M-29-21中,完成RAT作动筒的改装并且重新标识RAT。
- (3) 对于A340-500/600飞机,识别所装RAT作动筒的件号和序号,并且:
- (3.1) 如果作动筒标识的件号和序号列在HS SB No. ERPS33T-29-7中,已经完成了改装,但是没有重新标识,完成作动筒和RAT的重新标识;
- (3.2) 如果作动筒标识的件号和序号列在HS SB No. ERPS33T-29-7中,没有完成改装,完成RAT作动筒的改装和重新标识RAT:
- (3.3) 如果作动筒标识牌丢失或者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HS SB No. ERPS33T-29-7中,完成RAT作动筒的改装和重新标识RAT。
-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在本适航指令第(4.1)和第(4.2)段说明的情况下,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RAT作动筒或者RAT。

受影响机型	RAT P/N	RAT 作动筒 P/N
A330-200,A330-200F,	1702934C, 1702934D,	5912958,5915768
A330-300,A340-200,	766351A,768084A,770	
A340-300	379A,770952C,770952	
	D,770952E	
A340-500,A340-600	772722Н,772722Ј,772	5912536,5915769
	722L	

表1-受影响的RAT和作动筒

(4.1) 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RAT作动筒或者RAT,其序号(S/N)列在HS SB No. ERPS06M-29-21的受影响的和改装的清单上,

并且RAT依据适用机型的空客服务通告A330-29-3126或A340-29-4097的说明已经完成了重新标识;

- (4.2) 对于A340-500/600飞机,RAT作动筒或RAT,其序号(S/N)列在HS SB No. ERPS33T-29-7受影响的和改装的清单上,并且RAT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29-5025的说明已经完成了重新标识。
- (5) 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对飞机的改装视为符合适航指令CAD2011-MULT-41/39-7101(EASA AD 2011-0197)、CAD2011-MULT-42R2/39-7624(EASA AD2011-0204R1)和CAD2013-MULT-59/39-7863(EASA AD2013-0274)的要求。
- (6) 对于A340-500/600飞机,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对飞机的改装视为符合适航指令 CAD2011-MULT-42R2/39-7624 (EASA AD 2011-0204R1)和CAD2013-MULT-59/39-7863 (EASA AD 2013-0274)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月27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